

# 江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9
3.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蚕种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
5.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34
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6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79
9.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83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8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92
12.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94

13.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01
14.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02
15. 《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03
1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04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07
18. 《植物检疫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08
1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13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1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批准擅自处理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无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擅自处理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擅自处理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的	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擅自处理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擅自处理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擅自处理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的	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擅自处理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至3.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至5万元罚款				
3	对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至3.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至5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4	对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至3.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至5万元罚款				
5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b>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5千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或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6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b>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b>《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b>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至1.6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至2.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2倍至3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7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b>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b>《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b>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至1.6倍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至2.2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2倍至3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8	销售种畜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b>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b>第三十条：</b>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9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b>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00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0	对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一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二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一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二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2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一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二档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一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二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不细化						
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	警告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5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	警告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6	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	警告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7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	警告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8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	警告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9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同时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2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第7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子二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子二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3	对生猪屠宰厂（场）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第7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子二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子二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情节严重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第74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子二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子二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情节严重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5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第74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蚕种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	对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家畜和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物质饲养畜禽的处罚	<b>《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b>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家畜和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物质饲养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b>《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b>第十九条：</b>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畜禽、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畜禽和病害动物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b>从重子一档</b>	情节严重但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子二档</b>	情节严重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b>《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b>《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b>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蚕种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5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的处罚、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b>《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6	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b>《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二) 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情节严重但已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且逾期不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与上位法冲突，不予适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和其他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和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7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情节严重但已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除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6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9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及时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及时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及时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2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及时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及时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及时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5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及时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或者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已及时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货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6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2次以下承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3次及以上承运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7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用于科研且已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用于展示、演出和比赛且已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未改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8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地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运输费用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运输费用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9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的	对运输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运输的动物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运输的动物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1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3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4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6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但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但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情节严重且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动物疫病扩散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重子二档	动物疫病扩散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7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且危害后果严重的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9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与上位法冲突，不予适用。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拒不改正且同时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拒不改正且同时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1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拒不改正且同时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32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与上位法冲突，不予适用。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从轻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拒不改正且同时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3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从轻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拒不改正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拒不改正且同时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p><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b>第五十六条第二款：</b>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b>《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一条：</b>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b>《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b>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p> <p><b>《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b>《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b>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超范围经营或者无兽药经营许可证转手销售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或者无证同时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3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b>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b>第五条第二款：</b>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前款情形2种以上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b>第五条第一款：</b>生产或进口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或累计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二）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五）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六）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p>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的；或者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2种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处罚档次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4	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二条第八项：</b>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p>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b>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b>	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5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核实处10万以上13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核实处13万以上16万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b>《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b>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p> <p><b>《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	<p><b>《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b>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p>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通关单》)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b>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b>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p><b>《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b>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规定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b>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b>《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b>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规定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三条：</b>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p>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0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其停止实验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2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且逾期不改正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b>《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六条：</b>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限期改正后再犯的，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p>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3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或者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等且情节严重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第六十条第二款：</b>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b>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b>第四条：</b>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b>第二款</b>）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p> <p><b>《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b>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p><b>《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b>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和其他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和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次的	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次的	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4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七条：</b>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其他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违法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违法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7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	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未提供符合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合法证明，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	<b>《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b>第十七条第二款：</b>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9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b>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21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2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四条：</b>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b>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b>	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23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p><b>《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b>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轻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 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4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5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6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7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轻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但拒不改正且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轻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拒不改正且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9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轻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拒不改正且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	
						从重子二档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情节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已改正，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8%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8%以上30%以下罚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2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且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者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7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b>第二十八条第一款：</b>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同时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8	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b>第二十八条第一款：</b>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 <b>第二十八条第二款：</b>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停止销售但情节不严重，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并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的	并处1.5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已停止销售但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且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9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0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b>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b>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1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p><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b>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b>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2	养殖者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3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三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三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三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三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3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b>第四十二条</b>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设从重处罚档次						
4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5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一档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二档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二档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子一档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二档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6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7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b>第三十四条</b>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无			
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b>第三十四条</b>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9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b>第三十四条</b>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10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b>第三十四条</b>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1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b>第五项</b>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b>第三十四条</b>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12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b>第六项</b>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b>第三十四条</b>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3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3.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4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3.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5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3.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3.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7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18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9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20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1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22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3	涂改种子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2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从轻处罚档次	值金额不足2万元、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25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从轻处罚档次	值金额不足2万元、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千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6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侵占、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且具有从轻情形而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侵占、破坏、私自采集采伐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或者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侵占、破坏、私自采集采伐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或者侵占、破坏、私自采集采伐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但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7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并处3.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且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并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或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但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8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100万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13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175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220万元以上25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255万元以上2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三档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295万元以上3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处340万元以上3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385万元以上4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三档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44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9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			
30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	无			
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且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无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2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无			
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且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无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2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4	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6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7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6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8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不罚款	无			
						没有违法所得的，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无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无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一、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没收。”	没收违法所得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并处2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不设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不设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2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无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不设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3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情形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4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生鲜乳的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档次	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违禁物质符合国家限量标准、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违禁物质符合国家限量标准、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违禁物质符合国家限量标准、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5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从轻处罚档次	未毁灭证据的	不设从轻处罚				
					毁灭有关证据，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未毁灭证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无			
					毁灭有关证据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其他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未毁灭证据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无			
					毁灭有关证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无			
6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无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7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无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	所有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5万元罚款	无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5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无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10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从重子二档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2	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农产品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不设从重处罚档次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3	农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5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2万元罚款	无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5万元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无从从重情形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2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无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5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发现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没有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并处罚款，不吊销采集证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下的罚款，不吊销采集证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2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并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无			
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无			



##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4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或者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或者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或者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已改正、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5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以3.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无			
6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7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从轻情形；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8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从轻情形；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无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9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2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7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0	农药经营者有《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无			
11	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台账制度；或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或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子二档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b>《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b>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并处9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从轻子四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三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一般子四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并处37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三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子四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3	农药使用者有《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农药的，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农药的，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农药的，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无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或者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或者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p><b>《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b>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或者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或者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p><b>《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继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b>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并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			
3	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b>《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b>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或者情节严重但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	对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农业外来物种的处罚	《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农业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次的	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次的	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无			
2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次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次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无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2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			
2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3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4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无			
6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处100万元以上37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处370万元以上64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处64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以上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7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改正，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已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无从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子二档	已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具有从重情形的	并处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2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造成严重后果但已改正的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7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子三档	造成严重后果且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1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外来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无				
10	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无从重情形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有从重情形的	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投入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逾期未补办合法登记手续、被责令停止使用拒不使用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对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植物检疫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	有《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	<p><b>《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b>第二款：</b>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三款：</b>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b>第五款：</b>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无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无					

## 《植物检疫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2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登记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b>《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登记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b>第二款：</b>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无			
3	未依照规定处理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p><b>《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项：</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二）未依照规定处理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b>第二款：</b>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2000元至3500元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3500元至5000元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无			
4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包装、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改变规定用途的处罚	<p><b>《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三）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包装、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改变规定用途的，处以1000元至4000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b>第二款：</b>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无			

## 《植物检疫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5	涂改、转让、伪造、买卖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p><b>《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项：</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四）涂改、转让、伪造、买卖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1500元至6000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b>第二款：</b>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500元至2500元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2500元至4500元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4500元至6000元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无			
6	违反规定调运或者擅自从国外引种或者引种后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处罚	<p><b>《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五）违反规定调运或者擅自从国外引种或者引种后不按要求隔离试种的，处2000元至8000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b>第二款：</b>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至3500元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3500元至6000元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6000元至8000元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8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无			
7	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p><b>《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六）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p> <p><b>第二款：</b>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5000元至7000元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7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无			



## 《植物检疫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8	擅自占用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或者移动、损毁监测设施的，以及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的处罚	<b>《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占用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或者移动、损毁监测设施的； (二)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的。	恢复原状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的	不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具有从轻情形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具有其他从重情形但无从轻情形的	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9	非法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处罚	<b>《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非法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的，由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赔偿。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的	不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具有从轻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具有其他从重情形但无从轻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			
10	跨县异地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调运、销售植物和植物产品，传带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当地未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扩散的处罚	<b>《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立即进行扑灭，同时对引进的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调入和销售的植物及植物产品进行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关责任人不进行扑灭、销毁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部门组织扑灭、销毁和除害处理，有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扩散的，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赔偿。 <b>第二十二条第一款：</b> 跨县异地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调运、销售植物和植物产品，不得传带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当地未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有关责任人不进行扑灭、销毁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部门组织扑灭、销毁和除害处理，有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1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			
11	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的处罚	<b>《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无			

## 《植物检疫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2	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该产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该产品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该产品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无			
13	明知是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或者产品而使用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明知是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或者产品而使用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1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无				
2	具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且已改正，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且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具有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情节不严重、已改正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情节不严重、已改正但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处以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档次裁量标准		
3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或者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4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且已改正、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无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且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具有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情节不严重、已改正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情节不严重、已改正但具有从重情形的	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p>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2	在相关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p>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10倍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5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3	在相关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省重点保护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或者猎捕证，未按狩猎证或者猎捕证的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猎捕证，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p>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5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4	未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p>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倍罚款；					
						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5	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6	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b>《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b>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7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b>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b>第二十七条第四款：</b>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b>第三十三条第二款：</b>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没收野生动物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野生动物价值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p><b>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b>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b>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b>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生产、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p> <p>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以及其他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车站、码头、机场、餐饮企业、制药企业、药店、商店等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场所的检查。</p> <p>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p>	没收野生动物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没收野生动物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没收野生动物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0倍罚款；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0	未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而未取得，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b>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b>第三十五条第一款：</b>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p>	没收野生动物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b>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捕回、且具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捕回、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捕回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裁量标准	
1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非法食用野生动物、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罚	<p>《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p>	不没收违法所得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处2万元罚款				
					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10倍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裁量标准			
1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	从轻处罚档次	非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并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非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500公斤或价值不足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渔获物在500公斤以上50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渔获物在50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捕捞的渔获物，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b>第二款：</b>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至13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至16倍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至20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裁量标准	
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b>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b>《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档次：（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五）逃避、抗拒检查的。</p>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10公斤或者价值不足100元的	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	并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不足1000元的	并处3万元至4万元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或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	并处4万元至6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包括《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除第四项以外的行为）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重子一档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逃避、抗拒检查的；或者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和渔船								
4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区域以外的水域进行捕捞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b>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档次：（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五）逃避、抗拒检查的。</p>	没收渔具，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10公斤或者价值不足100元的	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不足1000元的	并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或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	并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包括《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除第四项以外的行为）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重子一档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并处3万元至4万元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逃避、抗拒检查的；或者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裁量标准	
5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区域以外的水域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档次：（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五）逃避、抗拒检查的。	没收渔具，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10公斤或者价值不足100元的	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不足1000元的	并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或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		并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包括《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除第四项以外的行为）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重子一档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并处3万元至4万元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逃避、抗拒检查的；或者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6	违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档次：（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五）逃避、抗拒检查的。	没收渔具，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10公斤或者价值不足100元的	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不足1000元的	并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或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		并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包括《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除第四项以外的行为）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重子一档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并处3万元至4万元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逃避、抗拒检查的；或者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裁量标准	
7	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b>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档次：（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五）逃避、抗拒检查的。</p>	没收渔具，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10公斤或者价值不足100元的	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不足1000元的	并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或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	并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包括《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除第四项以外的行为）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重子一档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并处3万元至4万元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逃避、抗拒检查的；或者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8	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b>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b>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档次：（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五）逃避、抗拒检查的。</p>	没收渔具，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10公斤或者价值不足100元的	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不足1000元的	并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或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	并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包括《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除第四项以外的行为）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重子一档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并处3万元至4万元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逃避、抗拒检查的；或者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4万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裁量标准	
9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6000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1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养殖证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裁量标准		
12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b>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b>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5公斤或价值不足100元、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50公斤或价值不足500元的	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上3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子三档	渔获物在3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在3000元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逃避、抗拒检查的；或者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裁量标准	
14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5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0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5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6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1万元的且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并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子二档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裁量标准	
17	未经批准在不属于禁渔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处罚	<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b>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5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进行人工增殖放流时，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的处罚	<b>《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b> 进行人工增殖放流时，禁止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进行人工增殖放流时，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情节不严重但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	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处罚	<b>《江西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b>第三十条第三款：</b> 在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捕捞作业，禁止销售禁渔区渔获物。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部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裁量标准	
20	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水产种苗生产的处罚	《江西省水产种苗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水产种苗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已停止生产、并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已停止生产，无从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1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捕回、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100尾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100尾以上1000尾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1000尾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从重情形；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具有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100尾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100尾以上1000尾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三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1000尾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已捕回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造成严重后果且逾期不捕回的	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